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參　加　人　蔡明池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7萬4,9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7,0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